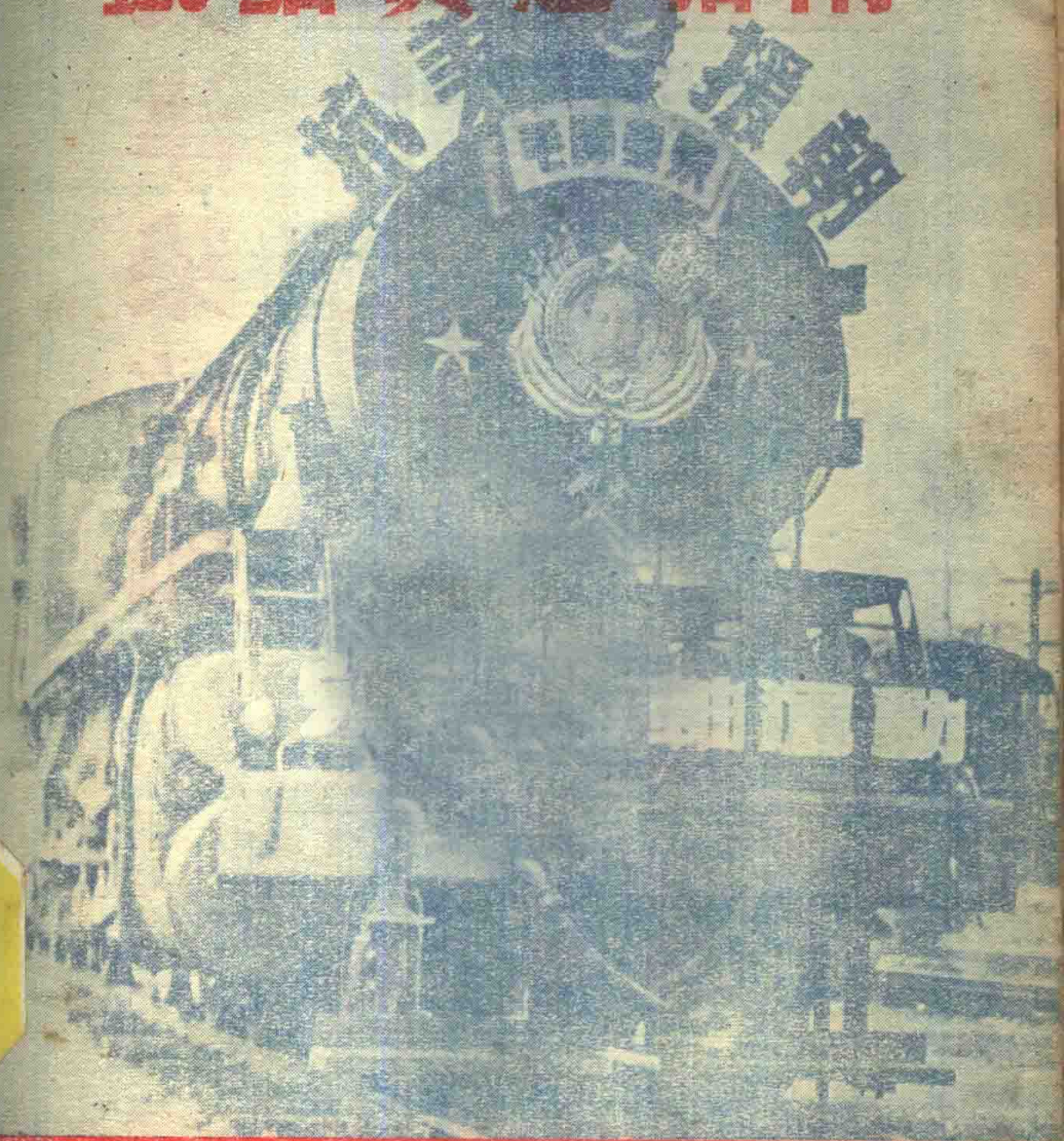


168281

鐵路貨運指南



112

32

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

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

403112

87832

• 168281

洋灰用 防水粉

榮獲一九四九年天津工展會超等獎狀

洋灰工程的漏水問題解決了!!!

特點：洋灰摻用防水粉能使工程防水不漏隔潮抗蝕防裂增強洋灰
為永久性而不影響其強度及硬化時間可隨時修補滲水部位

用途：鐵筋混凝土 洗染釀造用池 橋樑 公路 倉庫
水道 貯水塔池 地下防水 房基隔潮及一般洋灰
被覆抹面工程

用法：防水粉加入洋灰重量之百分之三混勻過篩加砂按常法調勻
加水宜勻慢細噴速調防止流散不均施工時以木抹子壓實用
鐵抹子時嚴防生成裂紋

保證：經津沽大學工學院及啓新洋灰公司實驗室分析鑑定壓力拉
力均在標準以上且防水力超絕用途用法函詢詳覆

眞宗化學工業社出品

天津西北城角路東五號 電話五局三一二八號

北京分銷處前外南缺孜二二號 電話七局〇七五九號

★ ★ 歡迎機關學校修建部門採購 ★ ★

北 京

同義興

顏 油
料 漆

行

配合政府修建計劃

貨真量足薄利供應

本市要貨請叫五局五九〇八號專人送到

外埠要貨來函採購水陸郵運迅速穩妥

北 路 頭 東 街 大 門 安 東
號 八 〇 九 五 局 五 話 電

★ ★ 有三十四年之歷史信譽卓著 ★ ★

鐵路貨運指南

目 錄

- 一、貨運一般 (1—11)
- 二、要車計劃 (11—14)
- 三、運費計算方法 (14—17)
- 四、貨運運價基數表 (18)
- 五、特定貨物運價率表 (19)
- 六、貨運雜費及罰款表 (20)
- 七、負責運輸 (21—27)
- 八、中蘇聯運 (27—30)
- 九、貨物分等表 (31—56)
- 十、全國鐵路主要站間貨物營業里程表 (57)

鐵路貨運指南

貨商對於運送貨物可參照下列各項，到車站貨物處或鐵路運輸營業所（只辦零擔貨物）接洽辦理託運：

一 貨運一般

1. 貨物等級

分爲三十個等級。

2. 貨物的包裝

按貨物的性質、重量、長度、運送的距離等，必具有便於自身或其他貨物保管與安全上應有的包裝，以免損失，如運送危險品、屍體、猛獸及貴重品等，並須按照鐵路規定的方法包裝。

3. 遠距離的減價

鐵路運價是根據遞遠遞減的辦法而定的，就是運送的距離愈遠，運價愈便宜，所以運送遠距離的貨物，就等於將運價打個折扣。

4. 保證運送迅速

交付鐵路的貨物，須在規定期間內，一定運抵到站，如因鐵路事由，發生遲延時，按遲延的日數，鐵路向貨主支付規定的罰款（即由承運貨物的次日零時起，按每一百一十公里或未滿爲一日計算，作爲輸送期間，加交付期間一日），倘在規定期間內，未能交付貨物時，由應交付貨物之日起，在十日以內，每遲延一日，爲應收運價額的百分之二，自第十一起至二十日止，每遲延一日，爲應收運價額百分之三，自第廿一起至三十日止，每遲延一日，爲應收運價額百分之四，超過三十日時，爲應收運價的全額。

5. 辦理種別

辦理種別，分整車辦理及零擔辦理，由發貨人選擇決定之；但下列貨物，以整車辦理為限：

- 一、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（死的除外）。
- 二、航空機類。
- 三、鐵路車輛（能裝入有蓋貨車的小車類除外）。
- 四、汽車（能裝入有蓋貨車的小型汽車除外）。
- 五、污穢品、天然水、冰、雪。
- 六、不易計算件數的散裝貨物。

6. 一批的限制

能作一批辦理的貨物，必須發貨人、收貨人、發站、到站、託運時間、及其他運送條件相同；且貨物種類及數量，須按下列限制：

- 一、零擔辦理的貨物，品名須在四項以內。
- 二、危險品須按危險品運送須知之規定可以混裝者。
- 三、動物與其他貨物不得作一批辦理；但與搬家貨物、演藝用品，或牛、馬、騾、驢與人車類或農具，按整車辦理時，並訂有免責特約者除外。
- 四、須為一車所能裝載的數量以內；但跨裝二車以上的長大貨物，或長大貨物與其他貨物一併託運時，為其使用貨車標記載重的合計噸數以內。
- 五、掛運的鐵路車輛，為一輛。

7. 度量衡

鐵路採用國際通用標準制度的度量衡。

- 1.公尺 一公尺等於十公寸等於一百公分等於一千公厘。
- 2.公里 一公里等於一千公尺。

3. 公斤 一公斤等於十公兩等於一百公錢等於一千公分。

4. 公噸 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。

註： 一公尺等於三市尺。一公斤等於二市斤。

8. 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

貨主及公衆，須接受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。

9. 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的賠償責任

鐵路對貨物自承運時起，至交付時止的期間內，如因滅失或毀損，所發生的損害，鐵路擔負賠償責任；但因天災、事變、貨物的性質、包裝的不完備、貨主的過失或其他不得已情事，而不歸咎於鐵路的事由，所發生的損害，鐵路不負賠償責任。

10. 交付遲延時的責任

鐵路如超過第4項所定的運輸期間，而交付貨物時，鐵路擔負所定交付遲延的罰款；但在運輸期間內，已發出到貨通知，因貨主自己情事，或遇天災事變及不歸咎鐵路的事由而遲延時，對其超過運輸期間的日期，鐵路不負責任。

11. 貨物通知書記載事項的責任

鐵路對貨物通知書的記載，負其責任；但對貨物的內容、性質、或貨主自行裝車貨物的數量，不負責任。

12. 鐵路責任的免除

對屍體、鎗砲、危險品及貴重品，或有違反法令的規定及公共秩序並善良風俗的貨物，捏報其他品名託運時，鐵路對捏報品名的貨物，概不負運送契約上的一切責任。如危險品，不按危險品包裝表所定

包裝時，亦同。

鐵路雖不負運送契約上的一切責任，但運價雜費應按章補收或退還。

13. 包 裝

貨物的包裝，須按其性質、重量、長度、運送的距離等，具有適合運送上的需要，及便於自身或其他貨物保管與安全上應有的包裝；但下列貨物，並須按其規定包裝：

- 一、危險品 須按危險品運送須知中危險品包裝表之規定包裝之；但經鐵路特別承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屍 體 須裝於堅固的棺槨內，密塞後，並加包洋鐵皮，且須嚴鐸。
- 三、猛 獸 須具有防止危險的必要包裝。
- 四、貴重品 須嚴行包裝，且施以封印。

14. 貨籤及標記

發貨人須在零擔辦理貨物每件的兩端（對一批多數的貨物，且其形狀相同，或有顯明標記，認為不致有與其他貨物混淆之虞時，為其一端），栓掛富有強韌性紙製或布製的貨籤，並須以鐵絲或細麻繩穿掛，且填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發站及到站名。
- 二、發貨人、收貨人、住址或營業處所及姓名或商號。
- 三、品名；但兩種以上的貨物作一批託運時，得記載為「某物（指貨物託運單（包括運單以下同）第一項記載的品名）等」字樣。
- 四、件 數。

前項貨籤對於綁腿的動物及鮮魚介類，或有濕潤性的貨物，須使用木牌或鐵牌代替。又對於鐵鍋、鐵板、鐵管、缸等，難以栓掛貨籤

的貨物，須在容易看見的地方，用鉛油類，寫明貨籤應填寫的事項，代替貨籤。貨物上不得另有本條以外之容易混雜不明的貨籤，或此類的標記。

貨籤須用墨汁或鋼筆水，明確填記。

15 押運人

發貨人託運下列貨物時，由承運時起至交付時止，爲貨物的看守及保護上的需要，必須派下列所定免費乘車的押運人；但對第四號的貨物，發貨人認爲無派押運人的必要時，以其自己責任，亦可省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、整車辦理的貴重品或動物 | 每車一人 |
| 二、屍體 | 每批一人 |
| 三、掛運的鐵路車輛 | |
| 1. 機車 | 每輛一人 |
| 2. 其他車輛 | 每五輛一人 |
| 四、整車辦理的其他貨物 | 每輛一人 |

發貨人要求前項以外的貨物派押運人時，鐵路認有必要，亦得承認；但須核收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所定的押運人費，如超過前項各號所定人數時，亦同。

押運人須攜帶貨物通知書（乙頁）除鐵路指定乘坐車輛外，須乘坐其裝載貨物的車輛，在押運人乘坐的車內，裝有乾草及其他容易燃燒的貨物時，押運人不得攜帶易於發火的物品。

16 託運及貨物託運單應填寫的事項

託運貨物時，每批須提出所定的貨物託運單，發貨人須在貨物託運單各相當欄內，填寫下列事項，並應記名加蓋印章（代理人託運貨物時，須加蓋代理人印章）；但無有相當欄時，須在記事欄內填寫：

- 一、貨物託運單提出的年、月、日。
- 二、發到站名。

- 三、發貨人及收貨人的住址，或營業處所及姓名或商號。
 - 四、貨物管理種別。
 - 五、運價雜費交付方法。
 - 六、貨物的品名、記號、包裝的種類。
 - 七、件數、重量（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活獸類，按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重量）、容積（限於根據容積而計算運價雜費者）及為計算容積基礎的長、寬、高。
 - 八、在專用線或貨物支線，裝或卸車時，須記入其線名，在裝卸區域外裝車時，記入裝車的地點。
 - 九、有押運人時，記入其人數。
 - 十、訂有免責特約時，記入特約條件，並須對每個條件加蓋印章。
 - 十一、對於隨同貨物託運單一併提出的證憑文件，須記入文件的名稱、發行處所、號碼等。
 - 十二、請求承運前的貨物囤存時，記入「請求承運前貨物囤存」字樣。
 - 十三、請求貨車的種類。
 - 十四、其他認為有必要的事項。
- 發貨人對於貨物託運單記載的事項、須負其責任。

• 17 證 憑 文 件

託運下列貨物時，每批須提出下列的證憑文件：

號碼	貨 物 的 種 類	須 提 出 的 文 件
一	減價或免費的貨物	各該證憑文件。
二	屍體	地方為縣（旗）級政府、部隊為團級以上發行的運靈證憑文件（供學術研究或搜查罪犯裁判用的屍體時，為有關學校或政府發行的證明書）及其抄件。

三	鎗砲及其彈藥	地方爲縣（旗）級政府、部隊爲團級以上發行的運搬證憑文件及其抄件。
四	應稅的貨物	各該地稅務機關所發行的稅票。
五	其他須提出許可證或證明書運送的貨物	各該許可證或證明書及其抄件。

18 免責特約

遇有下列情事時，鐵路與發貨人訂立下列條件者，可受理之：

號碼	須訂立免責特約的事由	特約條件
一	發貨人請求將應裝載有蓋貨車的貨物，而裝載於無蓋貨車時。或以冷藏車、家畜車、及特殊構造的貨車，而裝載其他貨物時。	因使用○○貨車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。
二	發貨人請求將種類不同的動物（裝容器及綁腿的除外）或與其他貨物，作一批辦理，或二批以上的動物，並動物與其他貨物混裝於同一貨車時。	因作一批或混裝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。
三	發貨人請求不使用貨車用具，認爲於運送上無障礙時。	因無貨車用具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。
四	因鐵路狀態，及其他事由，對輸送有遲延之虞時。	不請求遲到賠款。
五	未具有防止貨物減量、毀損等的完備包裝；但不致損害或連累其他，且認爲辦理上並無障礙時。	因包裝不完備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。
六	因發貨人聲明不要到貨通知時。	對收貨人不要到貨通知。

19 承運前囤存

發貨人情願自己負責，將貨物囤存於站界內時，須經鐵路的承認，並在貨物託運單記事欄內註明其意旨。

鐵路對前項的囤存貨物，依囤存受理先後順序號碼，至能發送時，通告發貨人，按所定辦理。

承運本條囤存貨物時免收貨物囤存費。

貨物於囤存中如發生腐敗、變質等情事時，或實行第二項的通告後，仍不辦理承運手續，鐵路得酌量指定日期使貨主將貨物全部搬出。如經過指定日期，仍未搬出時，遇有必要，以貨主的負擔，鐵路得變賣其貨物，或變更囤存場所。

囤存的貨物在承運前取消託運時，由搬入時起至搬出時止的實際囤存期間，核收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所定貨物囤存費。

20 取消託運

發貨人對已託運的貨物，在鐵路承運前取消託運時，除核收所定貨物囤存費外，並須核收其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，及搬運所需的實費。如將貨車準備完了時，即由準備完了時起，至提出取消託運時止的時間，核收貨運運價雜費率表所定貨車延期罰款。

註：所謂「準備運送所需的用費」：係指已將貨車調入裝車地點時的調車費，及特由他站迴送特種貨車時的特種貨車迴送費等而言。

21 貨物通知書的交付

鐵路承運貨物時，須填發所定的貨物通知書，交給發貨人；但代理人託運時，除了發貨人有反對聲明外，即交給其代理人。

貨物通知書不得更換或補發。

22 貨主自備貨車用具及裝貨容器

運送貨物時，應用的貨車用具，於必要時，可由發貨人自備。

貨主自備的貨車用具，不計算運價及雜費，於使用完了後，自交付證明書日起十日內，向發站迴送時，按零擔辦理免收運價。

運送貨物時，貨主使用的裝貨容器，於使用完了後，以在到站交付貨物之日起十四天以內，運回發站時，按特定貨物運價辦理。

依前兩項所定免費迴送貨車用具或運回裝貨容器時，須在發站託運貨物同時，並應填寫鐵路所定的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或回空物

件證明書，與貨物託運單一併提出。

23 裝 卸

在鐵路指定的裝卸區域內，貨物的裝卸，由鐵路辦理，核收鐵路規定的裝或卸費；但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，或經鐵路有特別承認的貨物，貨主可以自行裝卸，並槽車裝載的貨物，須由貨主自行裝卸，此時均免收裝或卸費。

貨主自卸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及使用槽車裝載的貨物（裝水者除外），由鐵路清掃，在到站核收卸車清掃費，軍運須在發站核收，貨主自卸的其他貨物，由貨主負責清掃，如未清掃時，鐵路代為清掃，向收貨人核收卸車清掃費。

在站界內貨主自行裝卸貨物或其他工作，所用的工人，須受鐵路的承認。

貨主因自行裝卸貨物及其他工作，有波及他人遭受損害時，須負賠償的責任。

整車辦理的貨物，如貨主請求在裝卸區域外裝卸時以無妨礙為限，並須貨主負其責任，方能允許。

遇有前項請求時，核收貨運運價雜費率表所定貨車調車費，並退還卸費。於裝卸區域外，貨主自行裝卸貨物時，在貨物承運前或到貨通知發出後，對其貨物、貨車及貨車用具，如發生損害時，概由貨主負責。

24 交 付

貨物到達到站後，依收貨人的請求，憑印章交付。

25 領取期間

收貨人須在鐵路發出的到貨通知（訂有不要到貨通知的免責特約時，為交付準備完了時）或代替通知的揭示時起，於下列期間內，將

貨物領取：

- 一、貴重品、屍體及動物（動物與其他貨物作一批辦理時在內）六小時。
- 二、危險品（火藥類除外）八小時。
- 三、其他貨物由通知次日零時起二十四小時。

26 交付時的搬出及囤存

收貨人接受鐵路點交貨物後，須在當日內搬出。如不能搬出時，對領取後至搬出時止的時間，核收貨運運價雜費率表所定的貨物囤存費；但對領取期間內的時間，及已核收貨物保管費的時間，須扣除之。

前項貨物囤存費，按日對其未搬出的數量核收。

對於囤存貨物，鐵路認有必要時，得催告收貨人立即搬出。如不能即行搬出時，得以貨主的費用，變更其囤存場所，或將其貨物變賣。

27 變更的範圍

發貨人對已經承運的貨物，可在發站或到站，將其一批的全部，請求下列的變更：

- 一、發送前，取消運送。
- 二、發送後，運回發站。
- 三、變更到站或收貨人。
- 四、到付的運價雜費變更爲現付。

28 變更的請求

請求前項所定的變更者，須提出貨物通知書（乙頁），並應填寫鐵路所定的變更請求書請求；但因貨物通知書丟失等情由，不能提出時，應在變更請求書記事欄內，註明其意旨，並須提出所定的保證書。

書。

註：變更請求書，由變更請求人填寫必要事項後，並須記名蓋印。

二 要 車 計 劃

1. 鐵路爲什麼要貨主提要車計劃？

- (1) 執行國家經濟政策，加強物資交流，配合產銷機構作有計劃的輸送貨物。
- (2) 發揮車輛效用，提高運輸效能。

2. 提出要車計劃，對於貨主有什麼利益？

- (1) 一經核定，得按規定順序，撥到所需的車輛，避免託運後車輛落空，或撥到的車輛，不合需要。
- (2) 貨主需要車輛用具，鐵路可預作準備。
- (3) 貨主得與鐵路簽訂運輸合同，互相保證執行，於必要時，經鐵路同意得向鐵路申請運費後付（即記帳）。

3. 提出要車計劃的範圍：

整車貨物爲限。

4. 要車計劃的種類：

- (1) 年度計劃——年度的輪廓計劃
- (2) 季度計劃——季度的概括計劃
- (3) 月間計劃——月間的準確計劃
- (4) 五日計劃——加強月間計劃的正確

5. 要車計劃變更範圍——須經鐵道部或鐵路管理局承認者：

理局承認者：

- (1) 變更發到站——在本管理局內，爲原發站順路原區間的中途站。
- (2) 變更品名——屬於原計劃同一品類（參照貨物分等表）內的品名變更，而使用車種相同者。
- (3) 變更車數——不超過原計劃同一品類的車數以內，互相調劑時。

6. 提出要車計劃簡要說明：

- (1) 貨商計劃下月份向鐵路託運整車貨物時，在本月十日前，提出「貨主運輸貨物要車計劃」表一式三張（格式見附表可向車站購買，或由貨主自行劃製）。
- (2) 貨主要車計劃，應力求準確，使路商雙方，均得便利。
- (3) 未提要車計劃，而有貨物託運者，應俟已提計劃之貨商臨時無貨託運而車輛有數餘時，方可裝運。
- (4) 年度及季度計劃，希望貨主預早提出，以便編製，惟按月仍須提出「月間計劃」使更切合實際需要，提高計劃準確性。

7. 「貨主運輸貨物要車計劃表」填寫說明

- (1) 須正確清楚填寫，核准後則應保證按計劃裝運。如填寫不明晰或遺漏，因而路方無法佈置，未能列入計劃時由填寫者自行負責。
- (2) 凡同一品類同一起運站彙列一起。

